

Not Found

The requested
URL /GB/64184/64186/66656/2006cpc_sj_
was not found on this server.

中共中央关于进一步加强统一战线工作的指示

(一九五一年二月二十八日)

【字号 大 中 小】 【打印】 【关闭】

各中央局，分局：

兹发出中央关于进一步加强统一战线工作的指示，此指示在党内发至县委，省属市委，大城市区委，并责成大中城市市委派人向企业和学校的党内干部传达。在军队发至团级，并在党内干部中传达。

中 央

二月二十八日

中共中央关于进一步加强统一战线工作的指示

(一) 一九五〇年，由于各级人民代表会议的召开和各级人民政府的成立，由于财政经济初步好转，工商业调整，文教工作和少数民族工作的开展，特别是最近几个月来抗美援朝、土地改革和镇压反革命的三大运动，不仅使广大劳动人民和青年学生更加觉悟和更加坚决地站起来了，而且使广大工商业者和中上层知识分子以及各种宗教信仰徒，也日益增多地参加到人民民主统一战线中来了。许多人，在此以前，对中国共产党和人民政府，还存着怀疑和游离的态度，现在，则转而采取信任与拥护的态度。这是人民民主统一战线空前广大发展和深入的时期。全党必须利用这个时期中的一切有利条件，一方面，继续坚决反对帝国主义，实行土地改革，镇压反革命；又方面，同时积极争取和教育一切愿意同我们合作的人，以更加发展人民民主统一战线，更加巩固人民民主专政，顺利地完成伟大的革命任务。

(二) 一九五一年统一战线工作的主要任务是：

(1) 必须在全国范围内继续推行抗美援朝的宣传教育运动，已推行者深入之，未推行者普及之，务使全国每处每人都受到这身教育。

(2) 必须积极争取知识分子、工商业界、宗教界、民主党派、民主人士，在反帝国主义反封建主义的基础上将他们团结起来，吸引他们参加人民革命斗争（包括土地改革和镇压反革命在内）和适当工作，并加以教育。

(3) 必须加强工商业联合会的工作，准备成立全国工商业联合会。公营企业，必须积极参加工商业联合会的活动。党和人民政府，则经过统战部门和财经部门，去实现对工商业联合会的业务的和政治的领导。

(4) 必须帮助各民主党派，在大中城市发展党员一倍至二倍。动员一批进步分子、中左分子和适当数量的中间分子加入进去，并帮助他们训练干部，以巩固其组织，提高其水平。

(5) 必须认真地在各少数民族中进行工作，把推行区域自治和训练少数民族自己的干部当作中心工作。

(6) 必须加强政权机关中和协商机关中党与非党人士之间的合作。

(三) 各级党委，必须向干部讲清楚为什么要加强统一战线工作的理由。现在党内，还有许多党员，许多干部，甚至包含一部分高级干部在内，他们仍然对统一战线工作采取不够积极的甚至消极的态度，其中主要是：对中上层知识分子，工商业界，宗教界，少数民族，民主党派，民主人士，采取消极态度，甚至加以鄙视，对他们大多数的积极作用和进步可能性估计不足，对共产党和人民政府的领导作用和教育能力也估计不足。这是错误的，与党的政策相违反的。过去一个时期中，我们没有认真向党内讲清楚必须加强统一战线工作的理由，现在必须补这一课，要理直气壮地讲。各级党委宣传部门，更应该经常注意关于统一战线工作的宣传教育。

(四) 要求各中央局、分局、省、市、区党委，于一九五一年内，召集两次会议，讨论统一战线工作，并向中央作两次关于这方面的专题报告。

(五) 中央局、分局和省、市、区党委，应调派必要而适当的干部去充实或建立各级统战部门的机构，部长如系兼职，须有专职副部长管事。对适合于统战部门工作的干部，须尽可能使之专业化，不要轻易调动，主要干部的调动，须征得上级统战部同意。(六) 为使统战部门工作获得党委的密切领导，并与其他工作取得密切联系，各中央局、分局和各级党委，应经常关心和检查统战部门工作。统战部负责人之参加或列席党委会议，应与组织、宣传部门负责人同样待遇。统战部部长或副部长应参加或列席政府党组会议。人民政府各级政法、财经、文教委员会的党组，如讨论与统一战线有关问题时，须通知统战部派人列席会议。统战部部长或副部长，得兼政府人事部职务。统战部部长或副部长须尽可能兼任协

郑重声明

本栏目所有文章仅供在线阅读及学习使用。任何媒体、网站或个人不得转载、转贴或以其他方式使用。违者将依法追究其责任。

本书目录

商委员会的适当负责工作。各级统战部，得经常召集统战工作汇报会议，由党的各部委、政府和人民团体的党组指定一定干部参加。在统战部门工作中，则须严格执行报告请示制度，反对任何无政府无纪律状态。

中共中央

一九五一年二月二十八日

根根中央档案馆提供的原件刊印

镜像：[日本](#) [教育网](#) [科技网](#)

E_mail:info@peopledaily.com.cn 新闻线索:rm@peopledaily.com.cn

[人民日报社概况](#) | [关于人民网](#) | [招聘英才](#) | [帮助中心](#) | [广告服务](#) | [合作加盟](#) | [网站声明](#) | [网站律师](#) | [联系我们](#) | [ENGLISH](#)
[京ICP证000006号](#) | [网上传播视听节目许可证\(0104065\)](#) | [京朝工商广字第0394号](#)

人民网版权所有，未经授权禁止使用

Copyright © 1997-2006 by www.people.com.cn. all rights reserved

